

交通部觀光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及借問站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觀旅字第11350009881號令訂定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營造友善旅遊服務環境，提供旅客旅遊資訊及諮詢，以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爰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旅遊服務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內主要航空站、鐵路車站、高速鐵路車站、捷運站、碼頭及客運轉運站等重要交通節點，依旅遊服務中心統一形象識別系統建置之觀光旅遊諮詢及資訊服務據點。

（二）遊客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內重要風景遊憩據點，依遊客中心統一形象識別系統建置之觀光旅遊諮詢及資訊服務據點。

（三）借問站：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內提供食、宿、遊、購、行等觀光旅遊相關服務之民間產業，依借問站統一形象識別系統建置之觀光旅遊諮詢及資訊服務據點。

四、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得提出申請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一）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二）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建置硬體服務設施。

（三）借問站服務設施建置、行銷推廣。

前項申請計畫書提報內容、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審查程序及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事項等，由本署另訂申請須知或作業規定公告。

五、申請計畫書經本署依前點規定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定。

前項核定計畫需辦理變更者，應以書面報請本署同意。

六、補助對象應依核銷（撥）規定彙整表（如附件一）所列補助項目、期別檢具請款文件（附件二至附件五）於期限內申請核銷（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有挪用或與申請計畫目的不符之情事。
- (二) 同一申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但已於申請計畫明列與不同機關分工執行項目並獲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其總經費及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仍須一致。
- (三) 辦理申請計畫所需經費應納入預算作業，所需經費縮減時，將按比例縮減核撥補助款，結報核銷（撥）時有結餘款，應按比例繳回。

七、補助對象依前點所送核銷（撥）文件不符規定，若情形可補正者，本署得先通知限期改善。

八、本署得定期委由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考核評鑑或借問站服務品質輔導作業。

補助對象對前項考核評鑑或服務品質輔導作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駁回補助申請；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以詐欺、賄賂、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 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 (三) 補助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得相同性質之補助（貼）。
- (四) 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
- (五) 其他違反本作業要點情事。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者，本署得自處分作成時起，對該補助對象停止提供本署之各項獎勵或補助（貼）三年。